

# 穿花裙子

蓝山



花裙子真的是很挑人的。

太胖太瘦太高太矮都不行。木心说, 胖人穿花衣服, 把花也穿胖了。太铮铮骨感的呢, 感觉那花的生长环境贫瘠, 观者又不能给予浇水施肥, 怜花之心便油然而生。

高与矮相比, 特别不能的是高, 这个道理其实是很好理解的, 日常生活中仰观的往

往不是花, 所以高个子穿花裙子颇有违和感。想建议卖花裙子的把尺码限在 S 和 M 号及以下, 但商家怎么肯? 又即使商家老板有择美固守之心, 会不会因此反而令 S、M 号女沾沾窃喜而纷纷花裙裹身呢? 这个问题, 是因为说花裙子挑人, 身材其实只是第一道目测关。高挑的女人们大多也自觉避长

不穿罢了, 她们自有此处不留爷, 自有留爷处的豪气和选择。

可是, 偏偏花裙子对长短肥瘦恰好的 S、M 号女们也很多个摇头说不呢。此中道理在, 我们常常用“活色生香”来赞美花, 须知, 色、香是其表, 活、生是其里。色因活力而四射, 香因生气而飘逸。是故, 看似简单的四个字, 却也有因果的逻辑, 源头在活和生两字呢。“活”终究与生命“力”关系密切, “香”则要“气”来挥发。君不见, 没有内在源源充盈的力量与元气, 色香统统荡然乌有那样的花, 不是凋零状的就是假的呢。所以, 活色生香, 就是一种内外兼修的姿态呀。这样看来, 理想的穿花裙之女应该是, 姣好的身材加明朗健康的神色, 和恰当、自然、灵性的言谈举止。如此, 穿花裙子之女者, 一定是先要做好养身、养心, 养好自己这个功课的。孟老夫子说, 吾善养吾浩然之气。穿花裙子要养的倒不是浩然之气, 柔媚又知性的气质于花裙子女是相当的。

其实吧, 爱美之心在爱花爱花布爱花裙子的表达, 或可插几朵鲜花在瓶里; 喜欢的花布可以做桌布茶几布; 买块花布做礼物送同好的人也不错; 或是偶尔经过花布店驻足看看那大朵的、细碎的、淡雅的、绚烂的花们, 都足以养眼怡情, 这就够了啊。可是满大街穿花裙子的, 屡屡的就让人一声叹息了。这个世界上, 有多少人能做到“行于所当行, 止于所不得止”从穿花裙子就知道一斑了。而对那些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 也许可以理解的是一种不朽的向往, 可心心念念的一旦实现了, 有的不就恰恰变了味么。

生活中又岂是, 女人和穿花裙子, 人在这类事情上的勇敢表现, 多少将其来由心路、聪明与否, 想象力甚至自控力如何暴露晒出。这其中, 知止可以说是最考量人了。



# 与一头蟋蟀对话

赵春华

天色微明, 晨起锻炼。亲水平台之上, 有一排长长的低低的灌木丛, 傍着散步便道, 我就在便道上甩胳膊蹬腿, 眼前是静静地流淌的横沥河水……

突然, 灌木丛中传出了蟋蟀的鸣叫, 我稍有点声响, 它便停止了鸣叫, 无声息时, 又有了它的歌唱。我干脆停止了锻炼, 潜心聆听它的歌吟。它不停不歇不高不低不慌不忙不紧不慢, 总是在一个高亢的音调上无休止地心无旁骛地吟唱! 吟唱!

我在心底与它交流着:

你怎么总是一个声调, 不嫌单调么?

我由着我的本意歌唱, 并没有半点矫饰遮掩。

你放歌的环境太空旷了吧?

上顶苍穹, 下临河流, 清晨澄明的空气播送我的心声, 这环境天然清新, 何其美妙!

你自我感觉很好嘛!

纺织娘在织织织, 其他秋虫唧唧唧, 我作了高音部的和声, 感觉这天籁去雕饰的大合唱很不错呀!

你就这么无休止地歌唱, 不感到疲劳吗?

只要活着有一口气, 我就不会停止歌唱, 停止歌唱, 我的生命也就走到了尽头。

你旁边的那只蟋蟀声音有点嘶哑有点苍老。

那是它老了, 你看它也不曾停止歌唱!

你不觉得孤寂吗?

热闹过此生, 孤寂也要度余生, 完美的人生很少有。

天色大亮, 朝霞满天, 我恋恋地离开了它。

# 无根的定居者

龚静



84 岁的玛莲娜一直住在布拉格老城的犹太社区一间洗衣房改建的屋子里, 丈夫已去世, 她独自一人生活, 每天站在看得见犹太教堂和墓地的窗口看一会儿, 她感到安心, 这里有熟悉的一切, 星期天邻居女士和她一起去听音乐会。虽然, 游客很多, 带来了嘈杂, 但也带来了变化。玛莲娜说喜欢这种变化, 当然也“不希望布拉格的本地人只是成为旅游的背景”。是德国人拍的布拉格主题纪录片, 自然不会没有布拉格美丽的人文景观, 但主要落脚于布拉格人。虽然也算去过布拉格, 但那不过是观光客的匆匆一瞥, 无法太多深入, 这个纪录片部分满足了当时的遗憾。但是让我感念的更是玛莲娜那种对城市的归属感, 虽然游人如织让本地人感到日常的居所似乎成了舞台, 但这个城市的一切已然缠绕在个人的生命中, 那个安静地看着窗口一方风景的背影是安定的。

还有那位热气球驾驶者, 在阳光灿烂的早晨飞过布拉格上空, 由衷地说热爱这个城

市, 自豪自己的工作。阳光照在他的脸上, 通过屏幕能够看到他内心的安定和归属感。

突然间涌起一种感动, 这种感动其实一直深藏着, 但却以一种遗憾的方式存在着。感动他们对所居城市的归属感, 那种生活了一辈子的踏实感。却发现这样的踏实感近年来越来越依稀, 虽然同样是所居城市的本地人, 但曾经有过的那种归属感, 那种环境和身体的妥帖感, 却隐隐地撕裂着, 它仿佛在走远, 努力地想拉住, 但却并非如愿, 内心深处处理着不安定感, 非身份证所能归属的不归属感。为什么?

玛莲娜所居社区, 人们定期相聚, 交谈互助; 热气球驾驶员下班后到游人少见的本地城区酒吧和朋友把酒言谈, 社区使城市变得亲切熟悉, 变得与生命根脉相连, 城市的广阔因社区而扎实着陆。想起少年时代, 居住的环境也是熟人社会, 虽然尚无社区的概念, 但无形中还是有一种黏合的情感和力量, 彼此间也有一种共同认同的底线原则和伦理认同,

有什么问题沟通起来也就相对比较方便, 如此让人心比较妥帖。当然, 城市本身不是一个熟人社会的生态, 大城市是陌生化的, 但同时大城市人也居住在一个个住宅小区中, 何以难以形成一种社区与共的感同身受? 或与城市的结构组成变化有关。现在的社区住户来自各地, 且居住迁移频繁, 点头颌首或能说出几句已然安慰, 能有成为友人的邻里那是经过多年的交往培植, 实在福分。大多情况下, 彼此缺少连接, 多年居住, 不知邻里姓名是常事, 最多也就是面熟陌生罢了, 对隐私的注重和社会伦理共识的碎裂以及社会安全度的降低, 使人们之间的交往磕碰而不顺畅, 那种熟人社会间的彼此敞开了是依稀了。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 不易在切身周遭链接合宜的人际关系, 归属感建立困难, 即便有, 也比较脆弱。

在当下观念、生活方式、外部环境、人际关系都变得快餐化短平快的社会中, 即便是人们以前习惯的单位也难以给予归属感了。其实笔者在很多年前已有体会, 身在高校, 本

来工作就比较个体性, 以前多人一间办公室, 见面还能寒暄聊天, 办公室个体化后, 自然这样的机缘也减少了, 除非你常常介入各种人/事, 个体对单位的归属感分外脆弱, 幸好心理上已然有备, 没什么失落感。失落的倒更在于对身处环境/社会的归属感的缺失, 那种万一有事似难以获助的不安全感隐藏于心。时常看到的诈骗招数像某种潜在的瘟疫植入人心, 让也许并非真如惊弓之鸟, 但难以从容坦然于世。

当下寰宇皆不太平, 不是尼斯枪杀案, 就是慕尼黑惊现枪声, 或者船翻了, 车烧了, 资讯的即时性使不安全感燃遍全球。突然觉得生活在地球的某个城市, 某个小区, 某间屋子里的我们, 其实不过是无根的定居者罢了。当然, 也许悲观了, 母语、文化和想象, 是我们随身携带的根, 只是“根”之生态不断遭遇催化, 也许“带根的流浪人”(木心语)都无法做到。

于是看到纪录片里安定的玛莲娜, 瞬间此刻, 觉得人类社会似乎还是值得期待的。